

名著名译插图本

草原和群山的故事

前 言

艾特玛托夫是一个只有三百多万人口的小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当代作家。但他的名字却远远地超越了吉尔吉斯的国界，传遍世界许多国家。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一九九七年的统计数字，他的作品已被译成一百二十七种文字，在一百多家外国出版社出版发行。甚至一个世界上总共只有四万多人的民族——萨阿米人（居住在挪威、瑞典等国）几年前也用本族语言萨阿米语出版了他的一本小说。而在德国，据报道，几乎每个家庭里都有至少一本艾特玛托夫的作品。一个小民族的作家何以享誉世界，受到各国读者如此的喜爱呢？

我国著名作家张承志对此做出了回答。他说：“艾特玛托夫主要依仗的是真正的抒情艺术。那些大段大段的描写，满掺着马经草经的描画、歌唱、联想，真是太美了。那享受无法忘怀，细读一遍像是一场美的沐浴。出了天山的作家凭仗的是神奇天山的灵气，那是无敌的艺术。”

钦吉斯·艾特玛托夫一九二八年生于前苏联吉尔吉斯的一个游牧村落。在童年时代像“一座童话宝库”似的奶奶讲不完的故事，三十年代的大肃反以及四十年代伟大的卫国战争，都在未来作家的我心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五十年代初艾特玛托夫开始发表文学作品。成名作《查密莉雅》（1958）不仅使他享誉全苏联，而且在欧洲也引起强烈反响。小说发表后第二年，法国著名作家路易·阿拉贡便亲自把它译成法文，并称其为“世界上最优美的爱情故事”。一九六三年，艾特玛托夫因中篇小说集《草原和群山的故事》获得苏联最高文学奖——列宁奖。此后，他又连续三次获得苏联国家奖。至八十年代末，艾特玛托夫所写的十余部中篇小说无一例外地全都拍成了电影或电视剧，有的还改编成了歌剧或芭蕾舞剧。在国际上，艾特玛

托夫还获得意大利“橄榄枝奖”、德国“吕克特奖”、奥地利国家文学奖等重大奖项。他所取得的所有这些成就在前苏联的文坛上是绝无仅有的。

中篇小说《查密莉雅》(1958)的情节并不复杂:一个年轻美貌的有夫之妇一反传统观念和习俗,爱上另外一个男人,并最终与之出走。这样的爱情题材在浩瀚的书海中屡见不鲜。但艾特玛托夫独具匠心,以朴实酣畅的笔墨为读者描绘出一个充满吉尔吉斯风情的动人故事。作家没有去写女主人公查密莉雅与旧的传统习俗之间的冲突,相反,倒是用简洁的文字展示了宗法环境诱人的一面:和睦而殷实的家庭,对儿媳百般怜惜的慈祥婆婆,作为“全村头一个骑士”的丈夫。作家着力刻画的是查密莉雅对一个“只有一件破大衣”但“在精神上比我们所有的人都富有”的丹尼亚尔的感情变化:从无情到有情,从爱情的萌生、发展,直到最后的爆发。而所有这一切自始至终都是以广袤的吉尔吉斯大草原为背景,通过一个充满浪漫激情的山村少年的眼睛来观察,通过少年的感受来表达的,因而小说带有浓厚的抒情色彩。随着少年的叙述,我们仿佛听到了在那迷人的八月之夜丹尼亚尔唱起的那支赞颂爱情、赞颂生活的嘹亮的高山与草原之歌,看到了在那雷鸣电闪的夜晚坐在麦秸堆旁的查密莉雅和丹尼亚尔这两个“新的、无比幸福的人”……艾特玛托夫把一个常见的爱情题材写得真正富有诗情画意,令人情怀激荡。

《我的包着红头巾的小白杨》(1961)是一部充满浪漫色彩的爱情悲剧。确切地说,在小说的开头男女主人公初次相遇是十分浪漫的,接下来的便是一整天的坐卧不宁,神魂颠倒,以及看似偶然的几次巧遇。而一个星期后,风景如画的伊塞克湖畔便成了他们的结婚新房。小儿子的出生使他们的生活更加幸福美满。但后来却发生了倒霉的事:男主人公伊利亚斯逞强好胜的性格引发一场生产事故,接着他又一错再错,自暴自弃,最终导致悲剧的发生。在小说的结尾,伊利亚斯离开了伊塞克湖,去寻找新的生活。他相信:“我会有人们所有的一切。我也会找到朋友和同志。但只有一样东西我不会再有,那就是我永远失去的、一去不复返的过去……别了,我的包着红头巾的小白杨! 别了,亲爱的! 祝你幸福! ……”

这个美好的、令人扼腕叹息的爱情小说先后两次被拍成电影，还被改编成歌剧和芭蕾舞剧，长时间在前苏联各地的银屏上播映，在舞台上演出，感动了无数的观众。

在小说《骆驼眼》中，主人公柯梅尔中学毕业后自愿来到阿纳尔汉大草原，投入开垦处女地的热潮中。他遇上一个粗野、贪婪、恶魔似的青年阿巴吉尔。阿巴吉尔总是无理取闹，故意找茬儿，甚至殴打别人。但即使在那恶劣的环境里，也曾有过快乐的时刻，那是柯梅尔与一个梳刘海儿的小姑娘在起名为骆驼眼的泉水旁的相遇和谈话。小说真实再现了上个世纪五十年代苏联人民开发大草原时的艰苦生活，揭示了两个当代吉尔吉斯青年截然不同的内心世界。《骆驼眼》会使我们读者中的许多人回想起自己在上个世纪六十年代上山下乡时的情景。

《第一位老师》(1961)是一曲献给默默无闻、无私奉献的普通乡村教师的颂歌。红军战士玖依申复员后回到家乡，在极其简陋、艰苦的条件下，在一所破马房里办起了村里第一所小学校。玖依申本人其实也识字不多，手边一本教科书也没有，但他凭着自己对教育事业和孩子们的热爱，尽其所能，使那些穷苦的乡村孩子们得到了最初的启蒙教育。“他自己并不知道他建树了丰功伟业。是的，这的确称得上丰功伟业。”他的学生，女主人公苏拉依曼诺娃后来成了苏联科学院院士。

《第一位老师》还是一个感人肺腑的爱情故事。凡是看过这部小说的人，都不会忘记战后女主人公在火车上瞥见一个外貌酷似玖依申的扳道员而猛地拉下紧急制动阀，继而感受到巨大失望之后的悲痛场面。“人们让开了道路，我仿佛被他们带了去埋葬……在这沿着列车行进的死寂的行列中，在电线间呼啸怒吼的风声中，我听到了送葬的哀乐……我的旅伴弹起了吉他，夜半悲音，如泣如诉。而我，在自己心中，带走了像俄罗斯寡妇深沉的歌声一样的过去战争的哀伤的余音。”读到这段文字，恐怕很少有人没有情不自禁地流下眼泪。

《第一位老师》也被拍成电影，轰动一时。

一九六三年，以上四篇小说结集而成的《草原和群山的故事》获得列宁奖。时年三十五岁的艾特玛托夫成为该奖项最年轻的得主。

艾特玛托夫是一位具有鲜明创作特色的作家。对普通人善良美好的内心世界的赞颂，贯穿在他的每一部作品中。他擅长塑造人物形象、刻画人物心理、描写自然景色。尤其令人称道的是洋溢在他作品中那种浓郁的民族气息：他善于汲取民族文化的丰富营养，广泛地运用民间文学的各种表现手法，采用神话、传说、民歌、民谣来深化主题，从而使其作品具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

“艾特玛托夫的作品是非常好读的。他的每一部作品都像是蜜和酒，甘甜芬芳得让你陶醉其中……在读他的作品时，甚至能闻到成熟庄稼和干草堆的气味。”这是我国著名作家冯德英先生说的几句话。我相信，这也是许多读过和即将阅读艾特玛托夫作品的读者共同的感受。

刘开华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查密莉雅

这会儿我又一次站在这幅镶着简单画框的小画前面。明天一早我就要动身回家乡去，因此我久久地、出神地望着这幅小画，好像它能够对我说些吉祥的临别赠言似的。

这幅画我还从来没在展览会上展出过。别说展出，就是每逢有亲属从家乡来看我，我都尽量把它藏得远远的。其实，它也没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地方，可也根本算不上是一幅艺术精品。这幅画很朴素，朴素得就像上面画的那片大地。

这幅画的远景是暗淡的秋天的天际。在遥远的群山上方，秋风催赶着片片疾驰的行云。近景是一片赤褐色的长满艾蒿的草原。道路黑黝黝的，刚刚下过雨之后还没有晒干。路旁是已经干枯的、被踩断的密密丛丛的芨芨草。顺着被冲洗过的车辙，有两个人的脚印伸向前去。越远，路上的脚印就显得越浅，至于那两个旅伴：看样子只要再走一步，就会跨到画框外面去了。其中的一位……不过，我这话有点扯远了。

这是我少年时代的事。那是战争的第三个年头。我们的父兄在遥远的前方，在库尔斯克和奥勒尔附近苦战；我们——当时都还是—些十四五岁的少年——在集体农庄里劳动。天天干不完的重活儿，本来都是成年人干的，如今压在我们还没有长结实的两肩上。我们在收割的时候又偏偏碰上特别酷热的天气。几个星期不回家，日日夜夜在田野里、打谷场上，或者在往车站运粮的路上。

在一个酷热的日子，镰刀都好像因为收割磨得发烫了，我从车站坐空车回来的路上，决定顺便回家去看看。

靠近河滩，街道尽头处的小丘上，有两座围着坚固的土墙的院落。宅院周围有一排高高的白杨树。这就是我们两家。很久以来，我们两家就毗邻而居。我是大房的孩子。我有两个哥哥，他们还没

结婚，都上前线去了，已经很久没有他们的音信了。

我父亲是个老木匠，天一亮就起身做祈祷，然后到工场木工间去，直到很晚才回家。

家里就剩下母亲和一个妹妹。

旁边的院子里，或者照村里叫法，小房里，住着我们的近亲。不是我们的曾祖，便是我们的高祖，曾经是亲弟兄；而我称他们近亲，是因为我们是一家人。早从游牧时代，从我们的祖先一块儿安扎帐篷、一块儿牧放牛羊的时候起，我们就兴亲族住在一起。这种传统还被我们保持下来。在村里实行集体化的时候，我们父亲一辈就挨在一块儿安了家。而且也不只是我们，贯穿全村的一直通向河滩的整条阿拉尔街，都是我们同族人，我们都是一个族系的。

实行集体化后不久，小房的家主就去世了。留下了妻子和两个岁数很小的儿子。当时村里还奉行着世代相传的族法，依照族法的老传统，不能让携儿带女的寡妇嫁出族外，于是族人便让我的父亲娶了她。他这样做，也是他对于祖先在天之灵应尽的本分，因为他是死者最近的亲属。

于是我们就有了第二个家。小房表面上家业独立：有自己的宅院，自己的牲畜，但实际上我们是一块儿过日子。

小房的两个儿子也参了军。老大萨特克是刚结婚不久就走的。我们还能收到他们的来信，当然，要隔很久才能收到一封。

小房里剩下婆婆——我唤她婶娘——和儿媳，即萨特克的妻子。她们俩从早到晚在农庄里干活。我的婶娘是一个善良、温顺、老实的女人，论干活儿从不落在年轻人后面，不论是挖沟，浇水，样样都行。命运像是褒奖她的勤劳，又赐给她一个能干的媳妇。查密莉雅和婆婆一模一样，肯操劳，心灵手巧，就是性格有点不同。

我很喜欢查密莉雅。她也很爱我。我们很合得来，可是我们不敢彼此称呼名字。我们要不是一家人，我一定叫她查密莉雅。可她是我哥哥的妻子，我得叫她嫂子。她唤我小兄弟，尽管我并不小，我们在年龄上的差别根本不大。但这是村里的习惯：嫂子得把丈夫的弟弟唤做小叔或小兄弟。

两房的家务都由我母亲经管。我的小妹帮她一些忙，她还是一

个小辫儿上缠着头绳的傻小妞儿。我永远也忘不了在那些困难的日子里，她那样勤劳地干活。是她把两家的小羊和小牛赶到园外去牧放，是她拾来干牛粪和干柴，让家里总有东西烧，是她，是我这个翘鼻子小妹妹，为了不让妈妈挂念杳无音信的儿子，总想尽办法给妈妈解闷消愁。

我们这一大家人和睦相处，丰衣足食，全是母亲的功劳。她是我们两家的全权主妇和管家人。她很年轻的时候就进了我们的游牧祖先的家门，她一直是虔诚地遵循着祖先的遗训，公正无私地掌管两家家务。村里公认她是最值得尊敬的一位心地好、见识广的贤主妇。家里一切都归她掌管。至于父亲，说实话，村里人不承认他是一家之主。不止一次听到有人在要办一点什么事的时候这样说：“唉，你顶好不要去找大师父，——我们此地对手艺人这样尊称——他就晓得那把斧头是他自己的。他们家里大娘才是一家之主，你去找她，保准没错儿……”

应当说，尽管我小小年纪，可我还常常参预一些家务事。之所以能够这样，是因为哥哥们都打仗去了。人们把我称做两家的男子汉、护家的和养家的，这多半是开玩笑，有时却也是正经的。我以此感到骄傲，一种责任感就常常挂在心上。并且，妈妈对我敢于独当一面也采取鼓励态度。她盼望我成为一个善经营、能办事的机伶人，不要像父亲那样，一天到晚一声不响地刨木头，锯木头……

我从车站回来，在宅旁柳荫下停住车子，松了套绳。当我向门口走去时，看到我们的生产队长奥洛兹马特在院子里。他骑在马上，像往常一样，一条拐杖系在马鞍上。妈妈站在他旁边。他们正争论着一件事。我走近些，听见母亲的声音：

“不行！别胡闹，哪儿见过女人赶车运粮食？你做做好事，让我的儿媳妇清静点吧！她原来干什么，还让她干什么吧！就这样已经搞得我晕头转向了，你倒来管管两个家看！幸亏还有个小丫头帮我一把……已经有一个星期我连腰都直不起来，腰简直要断了，就像驮着块千斤石，这不，玉米又干坏了，等着浇水呢！”她越说越上火，一面不时地把头巾的角往衣领里面塞。她生气的时候，常做这种动作。

“您这个人可真是的！”奥洛兹马特在马上晃了一下，失望地说，

“我要是有腿，而不是这条拐杖，我会来求您？最好还是像过去一样，我自己来干，把粮食袋往车上一摔，赶马就走！……这不是女人干的活儿，我晓得，可你到哪里找男人去？……所以才决意请女将出马。您不准儿媳妇赶车，可上级对我们把难听话都说尽了：战士们需要粮食，我们却完不成计划。这样下去怎么行呢？”

我拖着长鞭朝他们走去，队长看见了我，高兴起来，显然他是想出了什么新点子。

“好啦，您要是担心媳妇的安全，瞧，有她的小叔子保驾，”他高兴地指着我说，“他决不会让谁靠近她。可以不必犹豫啦！咱们的谢依特是好汉子。只有这些小伙子，咱们这些养家的，才真解决问题……”

妈妈不让队长把话说完：

“唉呀，瞧你像个什么样子，简直成了流浪汉！”她数落起来，“瞧你那头发，毛蓬蓬的……你爸爸也真是好样的，给儿子剃剃头都腾不出工夫……”

“就这样好啦，今天就让儿子和老人家亲热亲热，剃剃头，”奥洛兹马特机伶地接过母亲的话头说，“谢依特，今天你就留在家里，把马喂一喂，明天一早我就派给查密莉雅一辆车，你们一块儿赶车。要给我记住，你可得负责她的安全。您就别担心啦，家主娘，谢依特决不让她受欺侮。既是这样的话，我还再派丹尼亚尔同他们一块儿。您是知道他的，是个很老实的后生……就是刚从前方回来的那一个。就这样吧，三个人一块儿往车站运粮食，谁还敢动一动您的儿媳妇？对吧，谢依特？你觉得怎么样，我们想让查密莉雅赶车，可你妈妈不同意，你要劝劝她！”

队长的夸奖，以及他竟用对待成年人的态度同我商量问题，使我心里美滋滋的。另外我立时想象着，能和查密莉雅一块儿赶车去车站该有多好。我于是摆出一副老成的样子，对妈妈说：

“保证没事儿，怎么，会有狼来把她吃掉还是怎的？”

我并且摆出老把式的神气，煞有介事地从牙缝里咻了一声，大模大样地晃着肩膀，拖了鞭子就走。

“唉呀，你可真行！”妈妈做出惊喜的样子，但是她马上气愤地呵

斥道，“狼吃不吃她，你怎么知道？就出了你这块聪明材料！”

“他不知道，谁知道？他是你们两家的男子汉，很能干，有两下子！”奥洛兹马特拼命讲我的好话，他一面担心地望着妈妈，怕她又固执下去。

可是妈妈没有反驳他，只不过不知为什么立时重重地叹了口气，缓和了语气说：

“这可算什么男子汉，还是孩子哩，可就这样也得白天黑夜地埋头干活……我们那些叫人爱不够的男子汉天知道在哪里！家家空荡荡的，就好比营地上拔掉了帐篷……”

我已经走远了，没有听完母亲的话。我一路用鞭子打着屋角，打得灰尘飞扬，我甚至没有理睬正在院子里用手拍制牛粪块的小妹欢迎的笑脸，神气活现地走进了井棚。我在里面蹲下来，不慌不忙地从桶里倒水洗净了手，然后走进房里，喝了一碗酸牛奶，再倒一碗端到窗台上，把面包掰碎泡了吃。

妈妈和奥洛兹马特还留在院子里。只不过他们已经不再争论了，而是平心静气地低声谈着。他们准是在谈我的哥哥们。妈妈不时用衣袖擦擦红肿的眼睛，深沉地点着头，表示对正在安慰她的奥洛兹马特的回答，一面用模糊的泪眼望着绿树葱葱的远方，像是希望看到自己远方的儿子。

妈妈一伤心起来，就什么都不讲了，看样子，她答应了队长的要求。他达到了目的，很是得意，抽了一下坐骑，马匹踏着轻快的碎步出了院子。

不论是妈妈，还是我，自然都丝毫没有想到，这一切将会有什么样的结局。

我一点都没有担心查密莉雅能不能驾驭得了双套的马车。她对马是摸得透的，因为查密莉雅是巴开尔山庄一位牧马人的姑娘。我家的萨特克也是牧马人。似乎有一次春天赛马时，他竟赶不上查密莉雅。是不是真的，谁也不管它，可是大家都在说：赛马之后，恼羞成怒的萨特克就把她抢来了。还有一些人却偏说，他们是恋爱结婚的。不管怎么说吧，他们共同生活总共只有四个月。后来战争开始，萨特克便应召参军了。

不晓得该怎么理解，也许由于查密莉雅从小就和爸爸一起赶马群，——他身边就她一个，又当女儿，又当儿子，——于是她的性格中就出现了一些男子气概，有点躁烈，有时甚至很粗犷。查密莉雅干起活来一阵风，有男人气魄。和邻居妇女能处得来，可要是有人没来由惹恼了她，她骂起你来可不让人，还有几次有人被她揪住了头发。邻里不止一次前来告状：

“你们这算什么样的儿媳妇？进门才没几天，一张嘴就这么厉害！一点不给人面子。”

“她就这样才好哩！”妈妈回敬说，“我家媳妇有话就爱当面讲。这比藏而不露背地咬人强。您家媳妇倒会装温和模样儿，可这种温和和媳妇，好比臭鸡蛋：表面干净光滑，骨子里其臭难闻。”

爸爸和婶娘对待查密莉雅从来不像别的公婆那样厉声厉色，挑鼻子挑眼儿。他们对她很和善，心疼她，就只希望她一点——希望她对真主虔诚，对丈夫忠实。

我理解他们的心情。他们把四个儿子送进了军队之后，便把两房惟一的媳妇查密莉雅当做莫大的安慰，因此对她百般怜惜。我却不理解我的妈妈是怎么回事儿。她可不是随便就喜欢谁的。我妈妈对人对事要求十分严格。她过日子有自己一套规矩，从来不肯改变。每年春天一到，她要把我家用游牧用的帐幕搬到院子里，用杜松枝熏一熏，这帐幕还是我父亲年轻时置备的。她教导我们绝对热爱劳动，尊敬长者。她要求家庭中每个成员无条件服从。

查密莉雅自从到我家来，就不像个做媳妇的应有的样儿。不错，她尊敬长辈，听他们的话，但是在他们面前从来不肯低头弯腰，她可也不像别的年轻媳妇那样躲到一旁噤声，总是想什么就直截了当地说什么，也不怕说出自己的不同见解。妈妈常常支持她，爱听听她的意见，但是决定权往往仍归自己。我感到，似乎妈妈从查密莉雅的心直口快、大公无私中看出她是一个和自己一样的人，并且暗下打算，有朝一日把她放到自己的位子上，使她成为一个同样有威望的家主娘，同样的当家人，家业的继承者。

“要感谢真主，我的孩子，”妈妈常教导查密莉雅说，“你是嫁到一个殷实、有福的人家来了。这是你的福气。做女人的幸福，就是生儿

个孩子，家里够吃够用。我们老一辈挣得的家业，谢天谢地，都得给你留下，我们带不进坟墓。不过，只有那爱惜声名、有良心的人，享福才享得长久。这话你得记牢，要经常检点自己！……”

但是查密莉雅有的地方使两个婆婆感到不以为然：她快活起来太过于外露了，就像个小孩子一样。有时候，好像无缘无故就笑起来，而且笑得那么响，那么快活。每当收工回来，不是走，却是一路跳过沟渠，跑进院子，而且常常毫无来由地一会儿抱住这个婆婆亲亲，一会儿抱住那个婆婆亲亲。

查密莉雅还喜欢唱歌，她总在哼着一点什么，长辈面前也不回避。这一切自然和村里传统的媳妇持身之道很不相符，但是，两位婆婆用以自慰的是：查密莉雅会慢慢收性的，本来么，年轻时候说起来都是这样的。可对我来说，世界上再没有比查密莉雅更好的人了。我们在一块儿非常快活，我们可以毫无缘由地哈哈大笑，可以在院子里互相追着玩儿。

查密莉雅长得很美。身材匀称、苗条，头发又密又长，编成两条粗粗的、沉甸甸的长辫子。她很会结她的白头巾，让它稍稍偏些垂到额头上，这对她十分配称，把她那端正的脸上的黧色皮肤衬托得很美。查密莉雅笑的时候，她那黑中透蓝的一双杏眼，闪耀着青春的活力，她要一下子唱起酸溜溜的山村小调，她那美丽的眼睛里就现出一种热情奔放的光彩。

我时常发现，男子汉们，特别是返乡的战士们，爱用眼睛盯她。查密莉雅自己也爱玩爱闹，可是她对那些放肆的家伙确也不给好颜色。尽管这样，我还是常常很恼火。我爱她而嫉妒别人，就像弟弟爱大姐因而嫉妒别人一样，我要是发现年轻人围在查密莉雅身旁，就要尽量想法子干扰他们。我摆出气鼓鼓的架子，恨恨地望着他们，像要用自己的神情告诉他们：“你们别太得意了。她是我哥哥的妻子，别以为没有人保护她！”

在这种时候，我常常装出随便的样子，不管是不是地方，就插进去谈话，企图嘲笑追逐她的人，而当这种办法毫不见效时，我就失去自制，气鼓鼓地，哼鼻子瞪眼睛。

小伙子们大笑起来：

“唉呀，你瞧他的样子！看样子她是他的嫂子，真有意思，我们还不知道哩！”

我极力撑着，可是我感到耳朵在发烧，偏是叫我出丑，并且恼得我眼里迸出泪水。而查密莉雅，我的好嫂子是了解我的。她勉强忍住就要迸发出来的笑声，一本正经地说：

“你们以为嫂子是可以随便在大路上捡到的？”她对男子汉们抖直身子说，“你家嫂子也许是捡来的，我家可不是！快走开，我家小叔儿，哼，就要你们好看！”查密莉雅在他们面前摆了个威武姿势——傲然昂起头来，挑战似地挺一挺肩膀，一面不出声地笑着，拉了我一同走开。

我看出这种笑里有气恼有高兴。可能她当时想：“你呀，真是傻孩子！只要我想随便胡来，谁还能拦得住我？全家一齐来看着我，也看不住我！”在这种情形下，我总是闷声不响，觉得有点对不起她。确实，我因为爱查密莉雅而嫉妒，我崇拜她；因为她是我的嫂子，因为她的美，她那洒脱的、自由自在的性格而感到骄傲。我和她是最知心的朋友，有什么事从不彼此隐瞒。

那时候村里男人很少。有的年轻人就抓住这一时机对妇女十分放肆、十分轻视，说什么，“同她们没什么磨蹭的，把手一招，不管哪个都会跑过来。”

有一天在割草的时候，我们一个远房族人奥斯芒走来纠缠查密莉雅。他原也认为没有一个女人禁得住他的引诱。查密莉雅却毫不客气地推开他的手，从草垛脚下站起来，——她本来在草垛凉荫里休息的。

“别动手动脚的！”她痛苦地说，把身子扭过去，“虽然把你们看成个人样儿，可是有的人却像畜牲一样！”

奥斯芒躺在草垛脚下，轻蔑地撇一撇舔湿的嘴唇：

“吊在高竿上的肉，解不了猫的馋……有什么好装的呀，也许是愿意守一辈子了，鼻子还翘得老高哩。”

查密莉雅猛地转过身来。

“也许，就愿意守一辈子！我们就碰上这种命么，你混蛋就开心好啦。我要一百年独身，可对像你这号儿的，连口唾沫都懒得吐——

讨厌。我看,要不是战争,谁又轮到同你讲话!”

“我说的就是这话! 战争,没有了男人的管教,你才要怎的就怎的。”奥斯芒得意地笑道,“哼,你要是我的老婆,保你不唱这个调调儿。”

查密莉雅本想向他扑过去,还想说点什么,但是什么也没说,觉得不值得同他纠缠。她朝他久久地、恨恨地望了一眼,然后厌恶地辟口唾沫,从地上拾起草杈,走开了。

我站在草垛后面四轮大车上。查密莉雅看到我,急忙转过身去。她了解我当时的心情。我当时的感觉是:受欺凌的不是她,而是我,正是我受了侮辱。我怀着痛苦的心情责备她说:

“你干吗理睬这种人? 同这种人有什么道理好讲?”

直到晚上,查密莉雅一直阴沉地皱紧眉头,一句话也不同我讲,也不像平常那样有说有笑。当我把四轮大车赶到她跟前时,她为了不使我提起那件已被她隐忍在心中的可怕的恼人事,猛力将草杈扎进草堆,一下子把草碾起,举在面前,遮住自己的脸。她把草猛力甩下,又立刻跑向另一堆。这一次装车装得很快。有一会儿我走到一旁,回头一望,看到她拄着草杈柄,站了一两分钟,在想什么事,然后,猛然醒悟过来,又拼命干起活儿。

当我们装好最后一辆四轮大车时,查密莉雅像是忘记了世界上的一切,久久地望着落日。河那边,在哈萨克草原的边沿上,已经疲乏无力的割草时节的夕阳,像烧旺的烙饼炉的灶眼一样发着红光。它缓缓地向地平线外游去,用霞光染红天上柔软的云片,向淡紫色的草原投射着余晖,草原上低洼的地方已经笼罩起淡淡的、蓝灰色的暮霭。查密莉雅望着落日,流露出内心无比的喜悦,像是在她面前出现了一个童话世界。她的脸上放射着温柔的光彩,那半张开的嘴唇孩子般柔和地微笑着。这时查密莉雅像是回答我还没有出口、但眼看要脱口而出的责备,转过身来,用一种好像是我们一直在谈话的语调说:

“你别再去想他了,小兄弟,去他的! 这还算个人? ……”查密莉雅停了停,目送着正在下坠的半边夕阳,吁一口气,深沉地继续说道:“像奥斯芒这样的人,他们怎么会懂得一个人的心情? 这颗心谁也不

懂得……也许世界上没有这样的男人……”

在我掉转马匹的当儿，查密莉雅已经跑到在我们一旁干活儿的女人们那里去了，我的耳边传来了她们爽朗的快活的谈笑声。真说不清她是怎么回事，也许她在眺望落日的时候，心情变开朗了，也许只不过因为活儿干得很好，就这么高兴起来。我坐在四轮大车上的高高的草堆上，望着查密莉雅。她从头上扯下白头巾，宽宽地张开两只手臂，在暮霭沉沉的割掉了草的草场上追逐一个女友。她的衣襟在风中轻轻飘动。我的不快也马上飞走了：不值得为奥斯芒的胡说八道花费心思！

“唷……唷，走啊！”我连甩几鞭，催动了马匹。

那一天，我按队长吩咐，在家等候爸爸，好把头发理一理，同时给萨特克写封回信。当时我们有我们一套规矩：哥哥们来信写的名字是爸爸的，村邮递员却把信交给妈妈，至于读信和回信则是我的义务。我未开始读，早就晓得萨特克写些什么。他所有的信都是一个模样儿，就像羊群里的羊羔一样。萨特克永远以“平安家书”几个字开始，然后一成不变地写道：“此信烦寄安居于繁荣昌盛的塔拉斯区的余之阖家：至亲至爱的父亲昭日楚拜……”然后是我的母亲，随后是他的母亲，再后依照严格的长幼顺序写着我们所有的人。此后一定要问候族长们以及近亲的健康和平安；只是在最末尾，才像仓促想起似地附笔写道：“并向余妻查密莉雅致意……”

当然，在父亲和母亲都活着，村里族长和近亲还健在的时候，开头便写妻子，尤其指名给她写信，是不恰当，甚至是有失体统的。不仅萨特克这样认识，每一个自尊的男人都是这样。况且这也没什么道理好讲，当时村里就兴这样，这不仅无可非议，而且我们简直想都没想过，再说当时也来不及想这些。要晓得，每一封来信，都是一件久所盼望的、令人振奋的大事。

妈妈总要我让把信反复读上好几遍，然后深受感动地把信拿到皴裂的手里，抓得死死的，好像攥着一只鸟儿，怕它要飞走似的。最后她用僵硬的手指很费力地把信折成三角形。

“唉，我的好孩子们，我们要像护身符一样保存好你们的信，”她含着泪颤抖地说，“信里还问，父亲、母亲、亲人们怎么样呢……我们

2003. Q.L.



又能往哪里去，我们还不是在自己村里……可你们怎么样？哪怕就写一句话，说‘我活着’，就行了，我们别的也不要……”

妈妈还得对着信端详好半天，然后把它收藏到一向放这些信件的皮包里，再锁进柜里。

要是这时候查密莉雅在家，也把信给她看看。每次她把信拿到手里，我发现她是多么激动。她默读着，贪婪地、急不可待地用眼睛扫过字里行间。但是，越接近结尾，她的肩膀垂得越低，脸上的热情渐渐地熄灭。她紧皱起那倔强的眉头，不等读完末后几行，便把信还给妈妈，神情那么冷淡，像是交还借用的一件东西。

妈妈显然照自己的心情去理解儿媳的心情，于是竭力勉励她：

“你这是怎么啦？”她一面锁着柜子，一面说，“不高兴高兴，反倒难过起来了！还是就你一个人的丈夫在军队上？难过的不是你一个，大家都不好受，大家怎么受，你就怎么受。依你看，会有人不想念、不挂心自己的丈夫？……挂心就挂心吧，可不要露出挂心的样子，心里要藏得住！”

查密莉雅没有讲话。但是她那倔强的、忧郁的目光似乎在说：“老人家，您什么也不懂！”

这一次萨特克的信也是从萨拉托夫来的。他住在那里的野战医院里。萨特克写着，因为负伤，到秋天，靠上帝的恩典，就要回家了。关于这一点，他以前也告诉过我们，于是我们十分高兴，因为很快就会见到他了。

那一天我依然没有睡在家里，我驾起车来到打谷场上。平常我总在这里过夜。我总把马牵到苜蓿地里，绊在那里。主席不允许在苜蓿地里放牲口，但是为了让我的马能够驾得起载，我常常违犯这条禁令。我知道在低洼处有一块地方很僻静，况且在夜里，谁也不会发觉。但是这一次，当我把马卸下，把它们牵去的时候，却已经有人在苜蓿地里放了四匹马。这使我很恼火。因为我是双马大车的主人，那我就有权利发火。我毫不加考虑，就打算把别人的马给赶得远远的，好教训教训这个侵犯我的领地的不自爱的家伙。但是我忽然认出了有两匹马是丹尼亚尔的，他就是白天队长提到的那个人。我想到从明天起我就要和丹尼亚尔一块儿往车站运粮食，就没有惊动他